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昀昇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益昌玻璃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9,576元，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3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家印